

2022 年度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县内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的报批工作，负责县内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的报批工作，负责县区际及乡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乡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政策法规科牌子），县社会组织管理科（挂县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办公室牌子），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挂区划地名科牌子），社会事务科（挂儿童福利科牌子），养老服务科（挂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牌子),规划财务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2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7.1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2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7.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12.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12.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512.38	总计	62	19,512.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512.38	19,51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5.23	19,125.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6.03	1,096.03					
2080201	行政运行	905.33	905.3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	1.6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10	187.10					
20810	社会福利	2,057.80	2,057.8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8.20	978.2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7.50	547.50					
2081004	殡葬	424.30	424.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7.80	107.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37.70	4,237.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37.70	4,237.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66.30	6,266.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30	390.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76.00	5,876.00					
20820	临时救助	480.60	480.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0.60	470.6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41.20	4,941.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0	11.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29.40	4,929.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60	45.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60	45.60					
229	其他支出	387.15	387.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15	387.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7.15	387.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512.38	905.33	18,60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5.23	905.33	18,219.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6.03	905.33	190.70			
2080201	行政运行	905.33	905.3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		1.6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10		187.10			
20810	社会福利	2,057.80		2,057.8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8.20		978.2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7.50		547.50			
2081004	殡葬	424.30		424.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7.80		107.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37.70		4,237.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37.70		4,237.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66.30		6,266.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30		390.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76.00		5,876.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出						
20820	临时救助	480.60		480.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0.60		470.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41.20		4,941.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支出	11.80		11.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支出	4,929.40		4,929.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60		45.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60		45.60			
229	其他支出	387.15		387.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15		387.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387.15		387.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2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7.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25.23	19,12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7.15		387.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12.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12.38	19,125.23	387.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512.38	总计	64	19,512.38	19,125.23	387.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125.23	905.33	18,21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5.23	905.33	18,219.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6.03	905.33	190.70
2080201	行政运行	905.33	905.3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		1.6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10		187.10
20810	社会福利	2,057.80		2,057.8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8.20		978.2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7.50		547.50
2081004	殡葬	424.30		424.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7.80		107.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37.70		4,237.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37.70		4,237.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66.30		6,266.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30		390.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76.00		5,876.00
20820	临时救助	480.60		480.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0.60		470.6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41.20		4,941.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0		11.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29.40		4,929.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60		45.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60		45.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03	30201	办公费	3.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7.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5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80	30205	水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1	30206	电费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7	30207	邮电费	5.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0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	30211	差旅费	1.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94	30215	会议费	0.9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3.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9.80	公用经费合计					55.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7.15	387.15		387.15	
229	其他支出		387.15	387.15		387.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15	387.15		387.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7.15	387.15		387.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6		5.20		5.20	0.46	5.66		5.20		5.20	0.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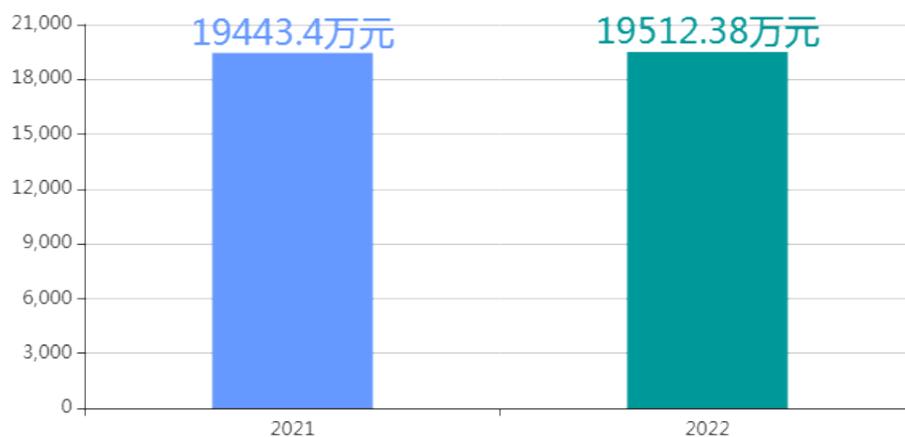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512.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98 万元，增长 0.35%。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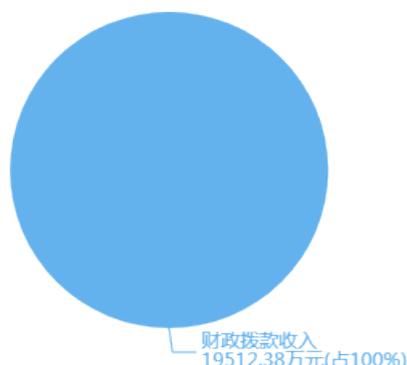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51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12.3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9,512.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87.64 万元，增长 3.65%。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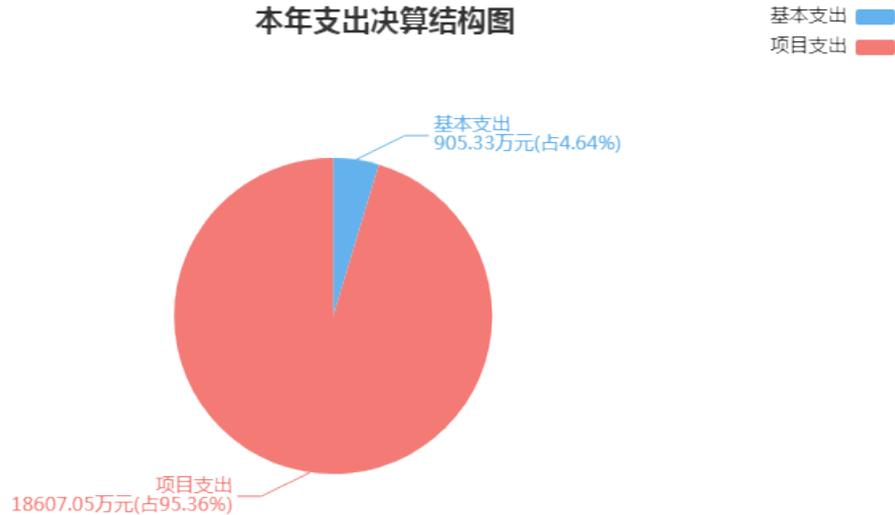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51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5.33 万元，占 4.64%；项目支出 18,607.05 万元，占 95.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05.3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45.17 万元，增长 19.1%。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2、项目支出 18,607.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79.42 万元，增长 1.52%。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等。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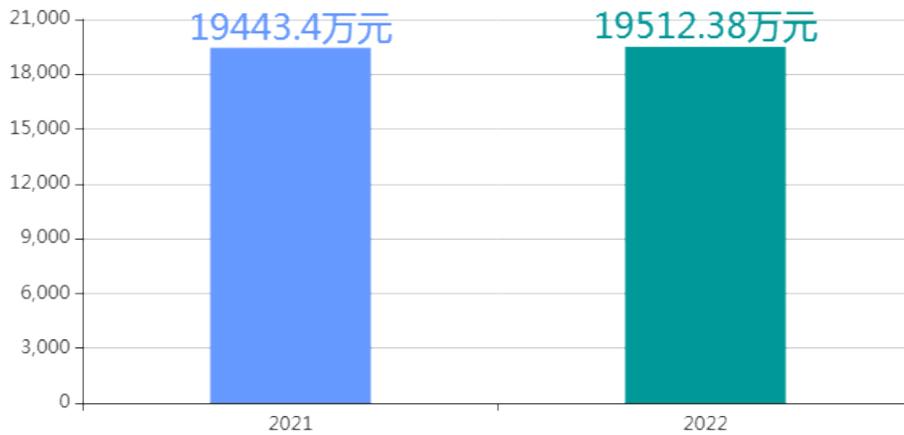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512.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98 万元，增长 0.35%。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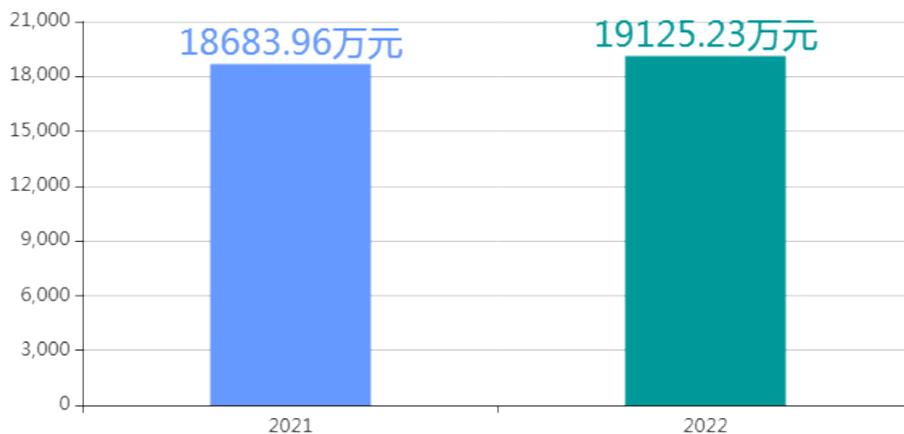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2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1.27 万元，增长 2.36%。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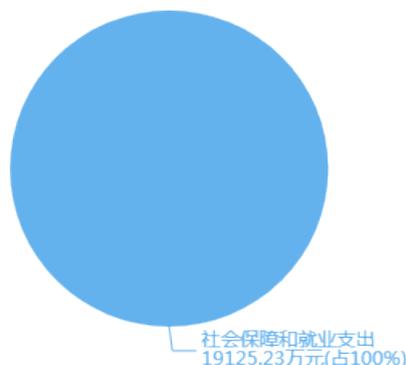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25.2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125.23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社会保障和就...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9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2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动态调整。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为上级专款，年初未在县级预算中体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

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为上级专款，年初未在县级预算中体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为上级专款，年初未在县级预算中体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困儿童人数动态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动态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实施压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项目实施完成，资金待支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补动态调整及提高标准。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城乡低保合并体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低保人员动态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员据实救助。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城乡特困人员合并体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动态调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与其他救助项目合并体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05.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4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87.15 万元，本年支出 387.15 万元，年末结

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为上级专款，年初未在县级预算中体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莒南县民政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的维修，保险、燃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县、市等来人，共计接待 12 批次、5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 万元，下降 8.41%，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2.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殡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226.1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福利彩票公益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57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0 个项目中，1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提升了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民政业务职能得到有效发挥，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临时救助金，城乡低保及电费补贴，特困人员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临时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执行数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根据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完成 2022 年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二是在产出指标方面救助人员覆盖全县 16 个镇街，救助覆盖达到对符合条件人员应救尽救，救助及时率达到 95% 以上。三是在效益指标方面政策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临时救助方面制度进一步完善使更多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四是满意度指标方面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 城乡低保及电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71.3 万元，执行数为 6,4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按月足额完成 2022 年城乡低保资金的发放工作。二是在产出指标方面救助人员符合率达到 100%，资金足额发放率及按时发放率均达到 100%，资金通过财政补贴一本通进行社会化发放；三是在效益指标方面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使困难群众感

受到温暖。

3.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71.44 万元，执行数为 1,07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二是在产出指标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孤困儿童及时足额按月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三是在效益指标方面孤困儿童生活水平得到提升，制度得到及时完善，使更多的孤困儿童得到救助；四是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孤困儿童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37.78 万元，执行数为 4,23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二是在产出指标方面为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及时足额按月发放残疾人两补资金；三是在效益指标方面残疾人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断完善；四是在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5. 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41.2 万元，执行数为 4,9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二是在产出指标方面为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应救尽救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供养资金；二是在效益指标方面供养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等级为优。2. 2022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

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90	优
2	莒南和谐使者津贴	100	优
3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	93	优
4	社区建设	80	良
5	老党员、老战士养老关爱服务工作资金	80	良
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80	良
7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福彩)	80	良
8	临时救助金	96	优
9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97	优
10	公益性公墓建设	88	良
11	春节困难群众走访	96	优
12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99	优
13	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98	优
1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6	优

15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98	优
16	惠民殡葬	89	良
17	城乡低保及电费补贴	96	优
18	特困人员供养	96	优
19	40%救济人员及民政干事补助保险等	90	优
20	节日走访孤困儿童	83	良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	480	4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	480	4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度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及时根据救助管理办法完成 2022 了年度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覆盖镇街	16 个	16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覆盖率	应救尽救	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救助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95%	≥95%	10	8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量	510 万元	48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完善	完善	进一步完善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及电费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1	6471.3	647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61	6471.3	6471.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度城乡低保资金的发放工作。			按月足额完成 2022 年度城乡低保资金的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符合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9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莒南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1	1071.44	1071.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1	1071.44	1071.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孤儿困境儿童覆盖镇街	16 个	16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量	961 万元	1071.44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高	提高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完善	逐步完善	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0	4237.78	4237.7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0	4237.78	4237.7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人产生的额外支出，提升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享受政策覆盖镇街	16 个	16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量	3930 万元	4237.78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2	4941.2	494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62	4941.2	494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部署,按时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补助金按月足额发放,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6 个	16 个	10	10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养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分散供养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96						

2022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项目单位：莒南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4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 总体绩效目标	6
(二) 年度绩效目标	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五、存在问题	11
六、有关建议	11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15

2022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7〕11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21〕29号)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强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我国具

备坚实的物质基础、充足的人力资本、历史悠久的孝道文化，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解决好这一重大课题。同时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速度快，老年人需求结构正在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主要体现在农村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居家社区养老和优质普惠服务供给不足、专业人才特别是护理人员短缺、科技创新和产品支撑有待加强、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等方面，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任务更加艰巨繁重。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十三五”时期，在党和国家重大规划和政策意见引领下，我国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一系列新成就。“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作了专门部署。

（3）孤儿是最需要关爱的社会弱势群体，民政作为主管部门，在维护孤儿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在全省开展民政干部职工联系孤儿活动，是深入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途径；是建设“大爱民政”，解决孤儿成长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孤儿合法权益的客观要求；是温暖孤儿心灵，陪伴孤儿成长，使孤儿与其他儿童一样在祖国的同一片蓝天下健康幸福成长的重要措施。

（4）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九部委《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民发〔2022〕29号），加快推进我省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的智慧化水平，根据省大数据局《关于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数发〔2022〕16号）文件，社区建设以县域为单位统筹社区数据资源整合汇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完善街道（乡镇）与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与社区综合信息平台融合贯通。健全社区治理服务的主题数据库，通过大数据关联分析和挖掘应用，提升社会矛盾风险、社区多发事件、群众关切问题等的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能力，满足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重点应用场景需要。加强社区数据安全，完善动态监测和主动防护手段，加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数据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在维护公共安全等领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稳妥慎重使用人脸识别技术。

2. 实施目的

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镇街社工站，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困难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强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通过了解孤儿生活、学习、成长情况，儿童福利政策落实情况，有无歧视虐待等侵犯孤儿合法权益的情况，及时掌握孤儿生活、上学、医疗等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及时反映孤儿的合理诉求，为孤儿营造良好成长环境。协助孤儿监护人加强对孤儿的思想道德教育，使他们保持积极向上的心志，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有用人才。

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立足社区资源禀赋和居民需求，聚焦社区治理服务难题和群众关切问题，拓展应用服务场景，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功能。坚持统筹规划，多方参与。坚持“一盘棋”建设思路，强化系统观念，整合现有资源，推动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探索打造共建共享的长效建设运营模式，为基层赋能减负。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2〕3 号），2022 年全年共安排预算 130 万元用于 2022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该项目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儿童福利 15 万元，元旦走访孤儿 91 人*500 元=45500 元，春节走访孤困儿童 21 人*1000 元=21000 元，六一走访

孤困儿童、孤困儿童 173 人*500=86500 元（其中孤困儿童 90 人、孤困儿童 83 人）；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 25 万元，通过购买社工机构的专业社工服务，对 16 个镇街的社工站进行承接运营，包括服务人员成本及运行成本等费用预计 25 万元；

社区建设 25 万元，2022 年对 8 个社区服务中心的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养老服务 65 万元，其中 2022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30 万；养老机构运营大型修缮、提升改造 35 万元。

2.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节日走访孤困儿童项目实际支出 8.1 万元，其中，元旦走访孤儿 85 人*500 元=42500 元，春节走访孤困儿童 18 人*1000 元=18000 元，六一走访孤困儿童、留守儿童 41 人*500=20500 元；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25 万元，实际支付预算资金 7.944 万元；

社区建设项目实际支出 2 万元，用于十字路街道望海社区同心驿提升改造。计划完成 8 处，实际只完成了一处；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资金 65 万元，未实际拨付。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元旦走访孤儿 91 人，春节走访孤困儿童 21 人，六一走

访孤困儿童、孤困儿童 173 人；

通过购买社工机构的专业社工服务对 16 个镇街的社工站进行承接运营；

对 8 个社区服务中心的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养老服务 65 万元，其中 2022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30 万；养老机构运营大型修缮、提升改造 35 万元。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民政干部职工联系孤儿活动的通知》（鲁民函〔2014〕66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59号）、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 中共临沂市委宣传部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21〕31号）等文件规定，莒南县民政局牵头 2022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的统筹实施，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 年莒南县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通过节日走访使孤困儿童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实现社区（村）服务中心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

升；通过“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来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活动，以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改善现有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使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得以提升。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节日走访使孤困儿童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元旦走访孤儿 85 人，春节走访孤困儿童 18 人，六一走访孤困儿童、孤困儿童 41 人；

通过“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来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活动，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社工站开展关心关爱孤困儿童、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送温暖社工服务活动成效显著；

对 8 个社区（村）服务中心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2 年共对 9 个镇街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改善提升，使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得以提升。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对 2022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民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评价组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8 月 2 日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 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3)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4)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

(5) 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6) 孤困儿童人员清单及台账、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支出凭证；

(7) 立项文件、测算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等。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号）等文件，我们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5 个。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

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调查问卷。为了解社会公众对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关于对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具体包括是否知晓所在镇街/社区(村)的孤困儿童、您对社区养老服务的了解程度、您认为社区养老服务的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如何、是否了解社工这个专业、社区提供的服务满意程度等问题，于8月22日对60位群众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60份。

5.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2022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 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莒南县民政局实施的2022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使用较规范，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可持续性较强。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的设立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贯彻和体现了“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2022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82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2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县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得分为82分，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现场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8
过程	20	20%	20
产出	40	40%	26
成本	4	4%	4
效益	16	16%	14
合计	100	100	82

各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决策：满分20分，得分18分。扣分的主要原因为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差，衡量标准不够明确。

2. 过程：满分20分，得分20分。

3. 产出：满分40分，得分26分。扣分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无从准确评价。

4. 成本：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5. 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养老机构希望财政拨款及时到位。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指标可衡量性差。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中的效益指标缺少可衡量性且指标值没有细化；节日走访孤困儿童中的成本指标指标值不够清晰，效益指标缺少可衡量性且指标值没有细化；政府购买社工服务中的质量指标为购买服务的时效性、时效指标为购买服务质量达标率，并没有反映出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效益指标缺少可衡量性且指标值没有细化；社区建设中的质量指标，指标值没有量化，效益指标缺少可衡量性且指标值没有细化。

（二）资料欠缺，部分产出指标无法衡量。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由于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可靠的项目验收资料支撑，无从进行衡量评价。

六、有关建议

建议莒南县民政局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从项目政策、项目管理等多个角度，作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建议县财政及时将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参照以往年度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结合本年度的社会实际，

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确定合理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真正发挥福彩公益金的优势，将政策红利真正惠及有需求的困难群体，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老年健康支撑体系，老年健康服务资源供给不断增加，配置更加合理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积极开展。老年人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健身休闲、金融支持等服务不断丰富，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康复护理的老年用品产业不断壮大。

（二）社区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结合职责任务有序推进社区建设，统筹考虑建设基础、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居民年龄等以及社区内部所辖商区、新建小区、老旧小区等不同情况，重点规划社区治理、基础设施运营、公共事业管理（安防管理、物业管理、停车管理）等领域智慧化建设（改造），按需拓展其他特色建设（改造）项目。

（三）政府购买社工服务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加强对镇街社工站建设运营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县、镇街、村居（社区）三级工作组织体系，在省、市的安排部署下，在“一镇街一站”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探索“一镇街一特色”，保障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全面开展，切实满足困难群体的迫切需求。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实行镇街社工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工作制度，

完善操作规程和考核办法，对站长、社工、志愿者的基本行为规范以及考勤、培训、考评、奖惩、工作流程及职业道德等内容进行规范，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强对社工站及相关人员的管理。联动协调、合力推进。各镇街对社工站的硬件设施建设、开展服务活动等工作负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社工站建设运营工作。各社工站积极链接各项社会资源，联合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爱心企业等开展多种多样的服务活动。广泛宣传、形成氛围。要充分发挥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平台的作用，对社工站开展的服务进行全面报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社会工作理念。

（四）节日走访孤困儿童

强化政府统筹管理，加大社会参与力度，发挥各类阵地作用，服务关爱孤困儿童。要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村（社区）“两委”人员要多到孤困儿童家中走走看看，帮他们解决点实际问题，执法机关要切实维护孤困儿童合法权益，要大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为孤困儿童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关心关注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工作简报等，多渠道宣传关爱孤困儿童行动，让这项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在学校、社区加强防火、防水、防电、避雷、避震、饮食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增强孤困儿童自救自护能力。要培养、推广、宣传关爱孤困儿童工作以及孤困儿童自强自立典型，发挥示范引路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孤困儿童的良

好氛围。关注孤困儿童，就是关注我们的未来。关爱孤困儿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把关爱孤困儿童工作当作一项希望工程、民心工程抓实抓好，社会各界要积极行动起来，用人间大爱，为孤困儿童们撑起一片朗朗晴天。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 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0〕20号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现场收集。
		立项程序规 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0〕20号	政策文件、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0〕20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1	莒南财预〔2020〕20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p>	4	莒南财预〔2020〕20号	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p>	2	莒南财预〔2020〕20号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	4	苜南财预〔2020〕20号	资金收支凭证。	现场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不符合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6	苜南财预〔2020〕20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不符合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5	苜南财预〔2020〕20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苜南财预〔2020〕20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40分)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8分)	建设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分)	考核提升改造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是否达到计划数。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达到8个的,得满分;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相关文件资料。	现场收集。
		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改造完成及时率 (4分)	考核提升改造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满分;每有一个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相关文件资料。	现场收集。
	节假日走访孤困儿童 (12分)	走访人数完成率 (4分)	考核实际走访孤困儿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实际走访孤困儿童数量达到90人,完成率为100%,得满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相关文件资料。	现场收集。
		纳入走访人员符合率 (4分)	考核实际走访儿童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每发现1人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走访台账、证明材料。	相关文件资料。	现场收集。
		走访工作开展及时率 (4分)	考核节假日走访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按照计划时间开展走访工作的,得满分;每迟延10日,扣1分,扣完为止。	4	走访台账、证明材料。	相关文件资料。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40分)	政府购买服务(8分)	购买项目服务数量(4分)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购买数量。	购买项目服务数量达到16个的,得满分;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	0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相关文件资料。	现场收集。
		购买服务质量达标率(4分)	考核购买服务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购买服务质量达标率达到100%的,得满分;每有1个工作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相关文件资料。	现场收集。
	社区建设(12分)	社区设施改善完成率(4分)	实际社区改善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社区建设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	社区完成率达到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相关文件资料。	现场收集。
		社区设施改善达标率(4分)	考核社区改善是否符合建设标准。	社区改善达标率达到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相关文件资料。	现场收集。
		社区设施改善完成及时率(4分)	考核社区改善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社区改善工程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满分;每有一个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0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相关文件资料。	现场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成本(4分)	经济成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考核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成本范围内。	项目成本未超出预算成本,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首南财预〔2020〕20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效益(16分)	社会效益(6分)	受益群体生活水平改善情况(3分)	考核项目的实施对受益群体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将项目的实施对受益群体生活水平改善的作用分为显著、一般、差三档,根据占比,分别按照100%、60%、0%确定分值。	3	调查问卷	相关文件资料。	问卷星。
		孤困儿童幸福感提升情况(3分)	考核项目的实施对孤困儿童幸福感提升情况。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将项目的实施对孤困儿童幸福感提升的作用分为显著、一般、差三档,根据占比,分别按照100%、60%、0%确定分值。	3	调查问卷	相关文件资料。	问卷星。
	满意度(10分)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度(5分)	受益养老机构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将受益养老机构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分为满意、一般、差三档,根据占比,分别按照100%、60%、0%确定分值。	3	调查问卷	相关文件资料。	问卷星。
		受益群体满意度(5分)	收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将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分为满意、一般、差三档,根据占比,分别按照100%、60%、0%确定分值。	5	调查问卷	相关文件资料。	问卷星。
得分					82			
等级标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级	良			

2022年莒南县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
(一)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3
(二) 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自理能力评估有问题	4
(三) 群众满意度不高	4
六、有关建议	4
(一) 适当增大补贴力度	4
(二) 强化预算管理工作	4
(三) 编制补贴发放表严格审查, 避免出现失误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中国老龄化社会越来越明显，老年人养老压力越来越大，尤其是经济困难的老年人，为缓解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压力。山东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主要是为6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为其中的失能老年人增发护理补贴。各县区可以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基础上，统筹使用该项资金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制定《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办程序和补贴发放方式，在全省层面建立起统一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2020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对申办程序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同时废止鲁民〔2018〕99号文件。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其在改善生活、护理方面提供有效帮助。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度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经费预算527.00万元，2022年度共计发放补贴508.25万元，其中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496.34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11.9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全县范围内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00元、100.00元、200.00元生活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

(MZ/T039-2013) 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00 元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更好地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保证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提高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全面、细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通过评价，了解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产出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民政局 2022 年实施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对莒南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及方法：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比较分析法。

评价思路与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本次政策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工作实施、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提高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经济收入，改善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经济困难老年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提高了广大群众对经济困难老年人两项补助的满意度。两项补贴制度针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进行专门的制度安排，并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进行了有效衔接，填补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能细化、无法可靠衡量等，如“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提高”、“制度完善”。

（二）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自理能力评估有问题

莒南县文疃镇有未满 60 周岁的人参与评估。

（三）群众满意度不高

群众对于该政策的知晓程度不高，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适当增大补贴力度

经济困难老年人，尤其是农村的困难老年人，除了子女供养，几乎没有收入来源，政府可以根据财政状况，适当增加补贴力度。

（二）强化预算管理工作

编报项目预算前，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自理能力评估，确保预算编制有数量依据，充分考虑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互匹配，为预算编制准确性打下坚实基础。

（三）编制补贴发放表严格审查，避免出现失误

资金发放前，对编制的补贴发放明细，发放金额严格检查，多人检查，避免出现失误。例如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有可能会和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发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
国家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50041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文汇现代金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